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653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即○○商行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原為獨資商號○○商行（址設：本市士林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商行）之負責人【該商行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2 日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其未經許可，於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6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系爭商行從事外場服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查獲，訪談○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即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因○君應徵時表明嫁來臺灣並出示身分證，始予錄用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行行為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653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即系爭商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65332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653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及其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揆其等真意，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另查本件原處分雖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寄送至系爭商行登記地址（本市士林區○○路○○巷○○號），並由該商行受雇人簽收，惟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訴願人○○○已非系爭商行之負責人，且前開地址亦非其戶籍地址，是尚難逕認該址為訴願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而認原處分已合法送達。又依卷證資料尚無從得知訴願人等 2 人知悉原處分之日期，致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邇來警局查獲多起外國人持偽造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以其具外籍配偶或合法在臺工作權之身分向雇主應徵工作……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並依個案具體認定……。」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

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以行為人明知聘僱者為未經許可之外國人為限，若不知其為外勞，因欠缺違反行政法之認識，自不應予以處罰。訴願人○○○僱用○君從事外場工作時，已盡注意義務，詳細檢查其稱嫁來之身分證正本，因此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查證訴願人○○○及○君陳述之真實性，僅憑○君一面之詞，即認定其應徵時未提出居留證正本或身分證，惟○君如承認出示偽造文件供訴願人○○○查看，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刑責，其為規避刑責，故為有利於己之陳述。○君陳述時，訴願人

○○○不在場，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對質機會，○君陳述應無證據能力，不可採信。另本案請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免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商行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君從事外場服務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2 月 19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稽查照片及同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專勤隊 110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僱用○君時，已詳細檢查其身分證正本，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查證訴願人及○君陳述之真實性，僅憑○君一面之詞即為本件裁處；另請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免處罰等語。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卷附重建處 110 年 2 月 1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是否需要請通譯？……答：……聽得懂中文，不需要翻譯。……問：本處……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許至『天母○○』（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查察，現場發現你身著圍裙在店面櫃檯，請問你剛剛在做什麼？答：我剛剛在幫客人點餐及結帳。……問：你到該店應徵由誰面試？該店人員是否有詢問請你提供身分證件查驗？答：我應徵時由店家負責人幫我面試……我有提供我的居留證給老闆看。問：你的薪資如何計算？……答：約定薪資為時薪新台幣 160 元……問：你的工作內容為何？……答：工作內容為櫃檯包胡椒餅給客人，點餐結帳，有時候會叫貨。由老闆指派我工作。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10 點至下午 18 點……我在這家店工作約有半年左右……。」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次依專勤隊 110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登記名稱：○○商行……）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的丈夫…
…問：本隊查察人員本年 2 月 19 日 16 時 3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答：是我僱用的。屬實。……問：○工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工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應徵。我有看過他的身分證，我確定是這樣，而且她如果拿居留證我就不敢僱用，但是我怕違反個資法，所以我沒有拍下來，所以無法提供給你們。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答：我是在 109 年 8 月 6 日開始聘僱○工。工作時間是 10 時至 16 時 30 分。工作性質是外場服務。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問：○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答：時薪是新臺幣 160 元……。」
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專勤隊查得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商行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外場服務工作，○君及訴願人○○○亦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商行有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商行未經許可聘僱○君，對於○君得否未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其雖稱○君應徵時有出示身分證，惟○君於上開調查筆錄陳述應徵時係提供居留證，訴願人○○○所述與○君之陳述未符，訴願人○○○復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其主張尚難採據。再查據訴願人○○○ 110 年 3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所述，其未依一般聘僱勞工程序為○君投保勞、健保，係因○君表示跟著配偶投保，故不須幫其投保等語。惟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商行聘僱○君而為雇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應為○君辦理投保；且○君既受僱於系爭商行而具被保險人資格，依該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即不得以○君配偶之眷屬身分投保。訴願人○○○獨資經營系爭商行，其身為雇主，應知悉前開為勞工投保健保之相關規定，是縱○君表示不須為其投保，依常情一般謹慎之人對於○君所述，應會有所存疑，且為避免違反雇主法定義務，應會向相關機關查證。而倘訴願人○○○依法為○君辦理健保等，即可取得○君相

關身分證件，並得查悉其是否確得合法在臺工作，惟訴願人○○○疏未注意，即逕予聘僱○君從事工作，其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四) 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訴願人○○○即○○商行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查系爭商行為獨資之商號，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系爭商行行為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訴願人○○○縱為系爭商行現在之負責人或訴願人○○○之配偶，亦難認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